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的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83101234A18050号地块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 2024160000041548

公示时间: 10日

公示期限: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

调整公示内容:

一、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的83101234A18050号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43959平方米(合65.939亩),《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2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穗规资资源地证[2019]524号;2020年4月28日批复了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穗规资资源业务函[2020]5517号),方案共规划8栋住宅建筑及幼儿园和公建建筑,其中住宅楼1-6#已办理预售,7-8#尚未预售,1-5#已交付;12#商业、10#幼儿园、13#社区居委会、13#星光老年之家、13#文化活动室、13#公厕、14#垃圾收集站、1-2#物业管理(业委会)、1-5#B变配电房均已验收;6-8#B变配电房在建,11#商业在建;具体调整如下内容:

①住宅楼7#首层增加架空,架空建筑面积增加44平方米,相应不计容建筑面积增加4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变。

②住宅楼7#周边减少绿地面积8.5平方米,住宅楼8#东侧增加绿地面积8.5平方米,总绿地面积不变,绿地率不变。

二、现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43959㎡(不变),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3959㎡(不变),总建筑面积187887㎡(比上一版多4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1877㎡(不变),其中住宅122920平方米(不变),商业3142㎡(不变),公建5723㎡(不变),非配套公建91平方米(不变);不计容面积56010㎡(比上一版多44㎡),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51480㎡(不变),架空4530平方米(比上一版多44㎡),建筑密度16.3%(比上一版多0.1%),绿地率30.0%(不变),容积率3.0(不变),机动车位1719个(不变),非机动车位1278个(不变)。

三、具体详见附图。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2.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城乡规划管理科。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0177

(2)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查询网址:

<http://ghzjy.gz.gov.cn/ywd/oxgh/ghxkggb/pqgs/>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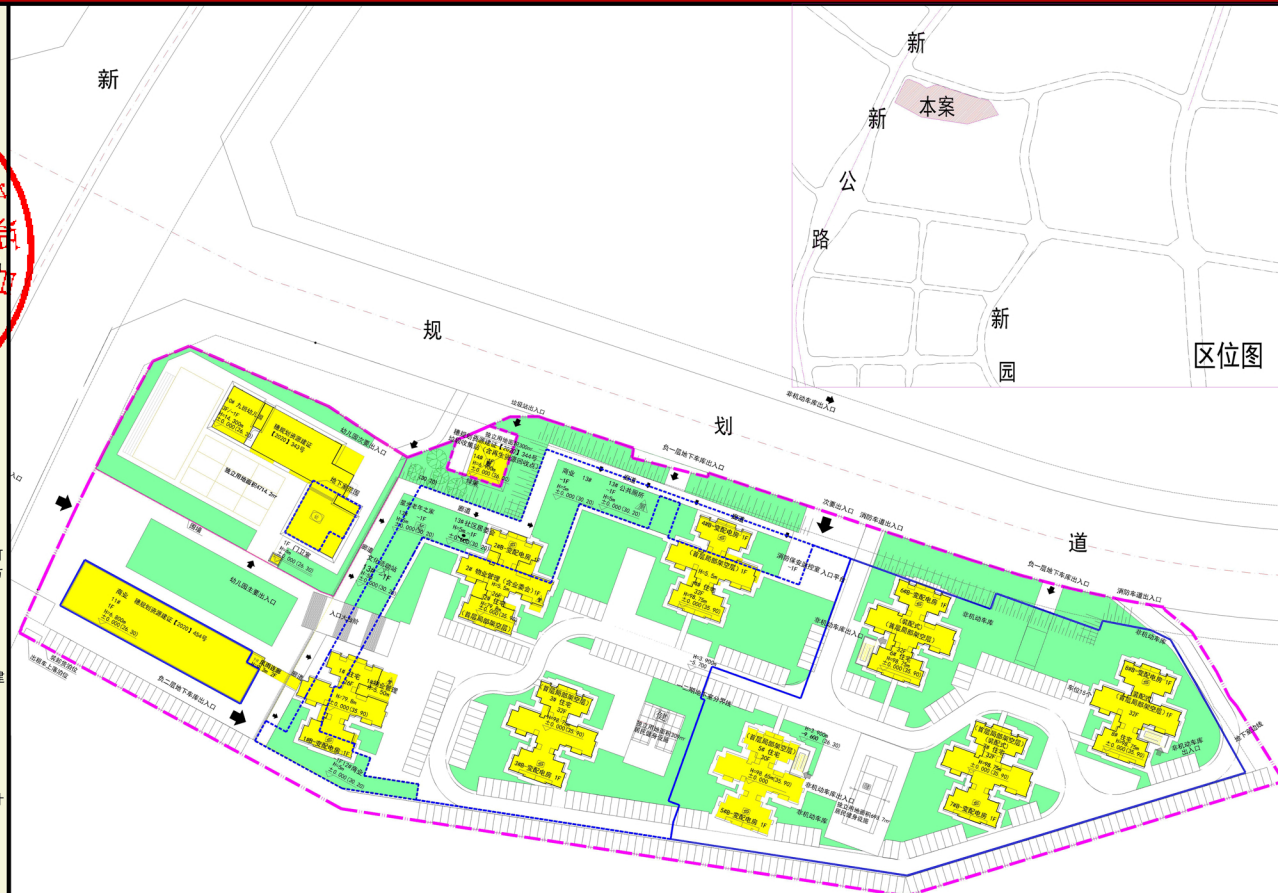
3.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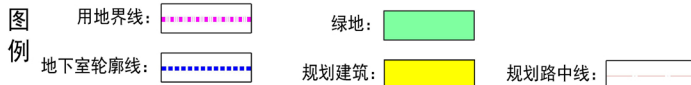
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6.本工程公示图共两张,图中所示为该工程的原规划批准总平面示意图。



原规划批准总平面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